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乙○○

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29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下手實施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乙○○】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下手實施罪，累犯，處有期徒刑8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二補充更正為：「丙○○（綽號「傻妹」）與甲○○為同居男女朋友，2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緣乙○○（綽號「小林」）向丙○○催討借款，丙○○表示要向甲○○拿錢還款，其2人遂與許傑勝（綽號「小胖」，由本院另行審結）及欲向甲○○拿取薪資

01 之卓孟賢、連若妤（卓孟賢、連若妤等2人涉犯妨害秩序罪
02 嫌，均另為不起訴處分）、周○鋒（00年0月生，真實姓名
03 年籍詳卷，由本院少年法庭調查，無證據顯示丙○○、乙○
04 ○知悉周○鋒係未滿18歲之少年），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晚
05 間，一同前往甲○○位在臺中市○○區○○路00號陽明國貿
06 社區之住處，因甲○○在家卻不願出面，丙○○、乙○○、
07 許傑勝竟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
08 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
09 絡，於同日21時許，在陽明國貿社區C5棟大門口對面之空地，
10 由許傑勝、乙○○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木製球
11 棒，分別敲擊甲○○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
12 號自用小客車，丙○○並以右腳踹擊該車駕駛座玻璃，致該
13 車之玻璃、車燈、車尾、後視鏡、保險桿、雨刷等處毀損
14 （毀損部分業經甲○○撤回告訴），並使在住處內目睹之甲
15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甲○○之生命、財產安全及公共
16 安全。嗣經甲○○報警處理，並扣得上開木製球棒1支，始
17 悉上情」。

18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乙○○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簡
19 式審判程序之自白」。

20 (三)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卓孟祥」應更正為
21 「卓孟賢」。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24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25 為；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
26 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27 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行為時，被告丙○○與告訴
28 人為育有1名子女之同居男女朋友關係，為其2人於警詢中供
29 證一致，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
30 成員關係，被告丙○○對告訴人為上開行為，已屬家庭成員
31 間實施身體及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此並無罰則之規定，故僅依刑法相關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先予說明。

(二)核被告丙○○、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下手實施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即與共犯許傑勝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

(三)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暴下手實施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係一行為觸犯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俱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暴下手實施罪處斷。

(四)刑之加重事由：

1.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之情形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同法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上開得加重條件，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是以，事實審法院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本院審酌本案係因被告丙○○、乙○○與告訴人之金錢糾紛而起，過程中雖聚集3人，惟並無持續增加人數致難以控制之情，其等雖攜帶木製棒球棍朝告訴人之車輛揮擊，惟並未傷及告訴人，亦無殃及其他無辜民眾之情事，從而其等使用兇器為前揭犯行固應受非難，然使用兇器之情節並未嚴重化或擴大損害社會秩序，復考量其等為前揭犯行歷時不到2分鐘，有檢察官勘驗現場側錄影像之勘驗筆錄在卷可考，亦屬短暫，尚難認本案被告等所犯情節侵害社會秩序安全，有嚴重或擴大現象，本院認被告2人均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01 2.被告丙○○前因公共危險案，經本院以110年度沙交簡字第4
02 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12月7日易科罰金
03 執行完畢；被告乙○○前因肇事逃逸案，經本院以108年度
04 交訴字第2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11年2月3日
05 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及上開各案
06 之刑事判決書為證，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
07 載相符，檢察官主張被告2人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08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應屬有據。然公
09 訴意旨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部分，本院審酌被告2人
10 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相異，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
11 段亦不相同，尚難認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12 故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予加
13 重其刑。惟就被告2人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
14 紀錄，仍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
15 行」而予以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俾就被告2人所應負
16 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7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五)爰審酌被告2人均為心智健全之成年人，其等遇前揭糾紛，
19 竟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率爾以上開方式恫嚇告訴人，並對
20 社會秩序造成一定程度之危害，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2人
21 各於犯罪過程中之角色、分工，並參以被告2人均坦認犯行
22 之犯後態度，且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並表示希望對
23 被告2人從輕量刑之意（見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本院113年2
24 月22日審判筆錄；本院卷第65-68、94頁）；且斟酌被告2人
25 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被告丙○○尚無因案經論罪
26 科刑之紀錄；被告乙○○則另有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傷
27 害、重傷害、毀損等前科紀錄，素行非佳（參臺灣高等法院
28 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7-19、21-38頁）；參以被告丙
29 ○○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工作，經濟上依賴政府補
30 助款，有3名未成年子女，其中1名由其照顧，其餘在社工
31 那，經濟狀況勉持；被告乙○○自陳其國中畢業，從事挖土

機司機之工作，月收入新臺幣4至5萬元，單親家庭，弟弟中風，需幫忙扶養其小孩（見本院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各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丙○○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木製球棒，係被告等為本案犯行時，被告乙○○及共犯許傑勝持以朝告訴人車輛揮擊之物，業經認定如前，然被告丙○○、乙○○均否認該球棒為其等所有，爰就該球棒均不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公訴意旨認被告丙○○、乙○○前揭毀損告訴人車輛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等語。然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毀損罪依刑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查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撤回對本案毀損部分之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9頁），依上開規定，原應依法諭知不受理，然起訴書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第1項）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項）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29號

被 告 丙○○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居臺中市○○區鎮○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乙○○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之妨害秩序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

01 中地院)以110年度沙交簡字第493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2 2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12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
03 ○前因肇事逃逸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8年度交訴字第280號
04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並於111年2月3日執行完畢，詎
05 丙○○、乙○○猶不知悔改，仍為以下犯行。

06 二、丙○○與甲○○為同居男女朋友，2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
07 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丙○○竟邀集乙○○(本案案
08 發前涉犯毀損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許傑勝(由本
09 署另行發布通緝)、卓孟賢、連若妤(卓孟賢、連若妤等2
10 人涉犯妨害秩序罪嫌，均另為不起訴處分)、周○鋒(00年
11 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另由警方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
12 年法庭調查，無證據顯示丙○○、乙○○知悉周○鋒係未成
13 年人)，於112年5月17日21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
14 號之陽明國貿社區C5棟大門口對面空地，共同基於毀損、恐
15 嚇、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
16 聯絡，由許傑勝、乙○○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木製
17 球棒，分別敲擊甲○○所有而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
18 0號自用小客車，丙○○並以右腳踹擊該車駕駛座玻璃，致
19 該車之玻璃、車燈、車尾、後視鏡、保險桿、雨刷等處毀損
20 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甲○○，且使在住處內目睹之甲○
21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甲○○之生命、財產安全及公共安
22 全。嗣經甲○○報警處理，並扣得上開木製球棒1支，始悉
23 上情。

24 三、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乙○○於警詢及偵訊時坦
27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及偵訊時之
28 具結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卓孟祥、連若妤於警詢之證述內
29 容大致相符，且有檢察官勘驗筆錄紀現場側錄影片檔案光
30 碟、現場側錄影片擷圖、現場車損照片、扣案之木製球棒照
31 片、估價單、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

01 嫌疑人指認表、姓名身分證號對照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
02 被告丙○○、乙○○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應堪認
03 定。

04 二、按所謂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
05 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稱家庭暴力
06 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
07 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
08 文。經查，被告丙○○與告訴人為同居男女朋友，2人間具
0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丙○○上
10 開飯型，係屬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自
11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
12 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仍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核被
13 告丙○○、乙○○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
14 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
15 上下手實施強暴、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刑法第354條之毀損
16 等罪嫌。被告丙○○、乙○○與同案被告許傑勝就上開犯行
17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丙○
18 ○、乙○○均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上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
19 55條規定，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
20 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被告
21 丙○○、乙○○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2 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等資料在卷
23 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24 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丙○○、
25 乙○○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
26 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
27 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
28 告丙○○、乙○○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
29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丙○
30 ○、乙○○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均依刑
31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木製球棒1支係被

告乙○○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建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下罰金。